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没有董事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独立董事阚文斌先生、高闯先生由于公出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梁杰女士、康锦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境外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董事长瞿林先生、总会计师王国华女士、财务部长孙震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北电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A股)	0042(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楼	
邮政编码	110001	
公司网址	www.nee.com.cn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震	宋欣光
联系地址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楼	
电话	(86)24-23527085	(86)24-23527080
传真	(86)24-23527081	(86)24-23527081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会计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346,938,363	627,658,732	-44.73	951,454,451
利润总额	11,741,656	34,617,603	-66.08	78,227,987
净利润	2,238,310	25,960,057	-91.38	69,00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6,568	5,417,462	55.36	8,655,544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5,156,532	989,638,645	37.04	1,912,003,96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70,526,078	563,694,769	36.69	535,41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4,685	-29,979,989	-33.37	94,178,103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003	0.03	-9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29%	4.61%	-93.71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09%	0.96%	13.54	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3	-66.67	0.11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0.88	0.65	35.38	0.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88	0.63	39.68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189,735.57
扣除处置长期资产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	147,344.97
扣除处置长期资产后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15,689,624.0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6,242,255.33
计入当其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32,029.86
合计	-6,178,258.31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净利润	2,238,310	20,934,740

于2004年12月31日，法定财务报告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2,238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对本期净利润的主要调整如下：

	2004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金额	2,238,309.54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收购股权确认的负商誉	683,517.77
视同处置股权收益	17,312,764.79
债务重组收益	120,224.45
应付福利费	543,413.24
其他	36,509.77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金额	20,934,739.56

3.4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编制的帐项

单位：人民币

指标项目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营业额(千元)	342,338	622,618	944,366	1,278,776	1,311,922
2、除税前盈利(千元)	30,437	36,456	214,669	-802,212	-366,471
3、股东应占盈利(千元)	20,934	27,799	205,443	-794,978	-364,737
4、总资产(千元)	1,352,303	989,728	1,912,726	3,890,050	4,454,892
5、总负债(千元)	475,315	398,896	1,371,506	3,544,669	3,310,516
6、股东权益(千元)	771,180	563,827	536,028	330,585	1,125,563
7、每股收益(元)	0.024	0.032	0.235	-0.910	-0.418
8、每股净资产(元)	0.88	0.65	0.61	0.38	1.29
9、净资产收益率%	2.71	4.93	38.33	-240.48	-32.40
10、股东权益比率%	57.03	56.97	28.02	8.50	25.27
11、资产负债率%	35.15	40.30	71.70	91.12	74.31

3.5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及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有法人股	26,652							26,65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0,530							20,53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7,182							47,18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360							14,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							25,795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155							40,155
三、股份总数	87,337							87,337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09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257,950	29.54	已流通	未知	H股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0	230,000	26.33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3,000	6.07	未流通	质押50,000	定向法人股
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	0	36,520	4.1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上海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0	12,580	1.44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0	10,980	1.26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沈阳市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0	1.14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1,650	9,103	1.04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0	8,000	0.92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工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0	7,100	0.81	未流通	无	定向法人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HKSCC NOMINESS LTD.	255,323,998	H股
陈子庭	370,169	A股
杨路	320,000	A股
郑淑芬	289,400	A股
罗仕彬	254,610	A股
文岚	248,200	A股
聂凯旋	236,332	A股
刘文华	235,000	A股
于丹	231,690	A股
梁港辉	219,2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4.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明
变更日期	2004年5月9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4年9月9日指定披露报章

4.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名称：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田莉

3、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科技开发(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等

6、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股份变动：

新东北电气(沈阳)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63%；自然人田莉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59%；深圳市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17.78%。

7、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变动：

新东北电气(沈阳)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徐明出资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38%；自然人田莉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7.14%；辽宁新泰电器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0.48%。

4.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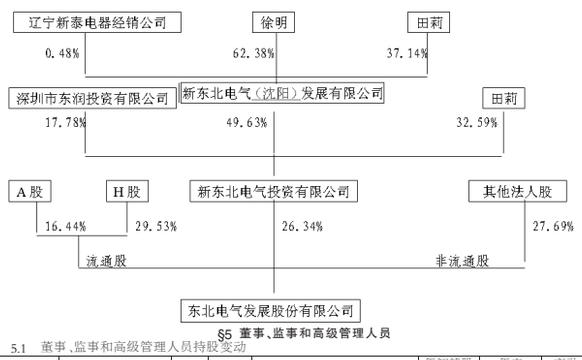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瞿 林	董事长	男	42	2004/08/13-2007/03/07	-	-	-
王守观	副董事长	男	60	2004/09/27-2007/03/07	-	-	-
张 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4/03/08-2007/03/07	-	-	-
田 莉	董事/控股公司董事长	女	41	同上	-	-	-
苏伟国	董事	男	42	2004/09/27-2007/03/07	-	-	-
李洪良	董事	男	38	同上	-	-	-
刘庆民	董事	男	41	同上	-	-	-
牛文军	董事	男	38	同上	-	-	-
高 闯	独立董事	男	51	2004/03/08-2007/03/07	-	-	-
康锦江	独立董事	男	59	同上	-	-	-
梁 杰	独立董事	女	43	同上	-	-	-
阚文斌	独立董事	男	60	同上	-	-	-
刘洪光	独立董事	男	37	同上	-	-	-
董连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4/08/13-2007/03/07	-	-	-
许秀芹	监事	女	49	2004/03/08-2007/03/07	-	-	-
袁利民	监事	男	40	同上	-	-	-
刘永顺	副总经理	男	59	2004/03/08-2007/03/07	2,130	2,130	-
王 杰	副总经理	男	40	2004/08/13-2007/03/07	-	-	-
王国华	总会计师	女	54	2004/03/08-2007/03/07	-	-	-
孙 震	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04/08/13-2007/03/07	-	-	-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田 莉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12/30至今	否
许秀芹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05/16至今	否
王守观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02/16至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76.42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21.96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6.08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3.75万元/人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田莉、王守观、许秀芹、袁利民
报酬区间	(人数)
60,000元以上	3人
40,000元-60,000元	6人
30,000元-40,000元	6人

§6 董事长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本经营和压产经营作为核心工作，坚持抓早抓紧抓好。在持续盈利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强化经营管理，积极消化增支因素，较为顺利地实现了资产结构和主营业务的调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并为进一步跨越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6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2万元。报告期主要经营措施是：

(一)加强调度、协调、组织，指挥职能，解决关键工序和主要部件生产中的"集、急、挤"现象，提高生产均衡性，提早做好计划平衡和资源有效配置。

(二)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育，提高订货质量，增加今后年度订货总量。报告期累计完成订货额5.2亿元，同比增长20%。

(三)将开展6S管理作为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重点和切入点，从提高产品订货质量、优化设计降低材料消耗、加强物资采购价控、严细管理等方面制定措施，千方百计减少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四)新产品开发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完成开发新产品12项，正在进行3项，计划外研制完成1项。同时制订并实施了多项产品质量改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使产品质量得到改进。

(五)加强资本经营工作，积极实施了一系列资产处置和收购行为并取得较好的实效。在各项精细管理方面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重新修订下发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所有子公司进行了一次内部审计；精简管理层次，加强人力资源成本控制。

6.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增产增收的要求，设备更新改造问题已迫在眉睫。计划从2005年起，逐步进行系统、全面、有针对性的设备更新改造和产品更新项目，以增强企业和产品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

2、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居高不下，来自供应市场的资金、价格压力继续增大，直接导致采购难度的加大和材料成本的增加。对此，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严格有序的管理体系，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制造质量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材料和组部件的替代、改进产品设计结构、改进生产工艺等工作以降低成本。

3、针对产品质量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要求的问题，公司加大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内部审核，在发现并整改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问题的同时，重点组织现场专题研究，总结整改意见，落实措施项目，解决质量关键，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质量攻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6.3 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建设项目压缩。对此，公司及时与用户沟通，掌握信息，确保资金项目落实后订货，减少不必要的销售费用支出；广开营销渠道，增加毛利水平高的订货；加强对订货质量方面的考核，提高订货品种协调性和预期效益水平。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927	占采购总额比重 13.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09	占销售总额比重 14%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505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672%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净利润	7,237万元		

6.6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分行业						
输变电行业	307,895,233	219,542,958	28.7	-48.41	-45.40	-12.02
物流	8,486,135	6,111,691	27.98	-	-	-
客房、餐饮	30,556,995	23,960,931	21.59	-1.02	0.18	-4.17
其中关联交易	-	2,198,400	-	-	-	-
2、分产品						
高压开关断路器	82,783,817	72,108,310	12.90	-79.10	-72.78	-61.03
电力电容器	184,602,197	116,159,778	37.08	4.10	-2.55	13.12
封闭母线	34,011,180	26,497,322	22.09	52.30	56.08	-7.88
其他	6,498,039	4,777,549	26.48	-	-	-
其中关联交易	-	2,198,400	-	-	-	-

6.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5,902.34	-
华北(含山东)	9,529.85	-
华中	2,814.13	-
华东	2,957.24	-
华南	3,384.70	-
西南	1,339.84	-
其它	8,765.74	-
合计	34,693.84	-

注：由于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所以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与上年同期不具可比性。

6.8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2003年10月开始，原控股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相关指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6.9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同6.6说明，合并范围的变化使公司本期主营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营业利润指标与上年相比发生很大变化。另外，上年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对外担保所作出的预计负债3,099万元人民币，还有上年投资收益中包括出售子公司股权获利4,739万元，从而导致营业外支出和投资收益指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2,000万元担保诉讼案，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律师意见，公司对此合理计提负债1,529万元。

6.11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12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3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4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6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讨论并接受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有关政策，编制的2004年度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出售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高")股权溢价及收益划分恰当性"保留事项的说明

如附注所述，公司董事会在2004年5月13日批准向一家关联公司出售持有的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48.95%股权，公司用转让价格减去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沈高200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所确定的溢价187万元人民币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价差)。由于在出售完成日没有对公司持有的沈高股权进行评估，所以审计师对公司是否应该将187万元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价差)出具了保留意见。另外，由于无法在出售完成日时点对沈高经营损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所以无法准确划分公司授权益法确认的对沈高投资收益和出售股权收益。

根据北京中才会计师事务所为沈高出具的2004年1—2月份审计报告，沈高在2004年1—2月份实现经营盈利2万元，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出售沈高股权产生的溢价187万元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价差)是相对准确的，不会对投资收益性质划分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在出售沈高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高股权，所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影响。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15,000万元诉讼案"强调事项的说明

审计师提醒关注，如附注所述，因公司之原联营公司沈高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开行于2004年5月3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其结果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就此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没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开行诉讼请求后，开行在上诉中没有提出新的上诉请求和新的证据，加之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与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故开行上诉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所以此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19 公司外汇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6.20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比上年有所增长。

6.21新年度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6.22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238,310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未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1,231,041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1,219.9万元欠款案

本公司起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给付欠款1,219.9万元本金及利息，2004年3月2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沈中民四合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于2004年4月2日前偿付本公司831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判决被告偿付逾期罚款190万元。2005年3月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沈法执字第498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集团公司持有的在沈阳东北输变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和集团公司全资附属企业沈阳高压开关厂持有的在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变更为公司所有，以抵偿原诉讼项下集团公司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详见2004年3月29日、2005年3月21日公告)。

(二)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2,000万元担保诉讼案

2004年7月9日沈阳市中院重新做出判决，免除本公司借款本金897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仍需承担其余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2004年8月2日公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律师意见，公司对此合理计提负债1,529万元。

(三)国家开发银行15,000万元诉讼案

银行诉公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偿还15,000万元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5年3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高民初字8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国家开发银行对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详见2004年8月27日、2005年3月24日公告)。

7.2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剥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认购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40%股权(注)	2004-1-16	400万美元	-8.8万元人民币	否	已完成	是
收购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	2004-10-12	12954万元人民币	152.5万元人民币	是	已完成	是
收购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95%股权和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95%股权投资	2004-10-12	以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7,666万元人民币债权为支付代价	128.25万元人民币	是	已完成	是
认购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增发的20.8%股权	2004-11-5	6000万元人民币	1505万元人民币	否	已完成	是
独资设立俊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4-4-8	1美元	0	是	已完成	是

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2%的股权，这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52%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3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向沈阳诚安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48.95%股权	2004年3月15日	2,400万元	无	无	是	是	是
向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出售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99.99%股权	2004年12月28日	5,400万元	254万元	无	否	否	否
向俊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0.8%股权	2004年5月12日	623万美元	0	无	是	是	是
将持有的俊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债务转让给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5日	623万美元	0	无	是	是	是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 □不适用

在关联期间内，公司向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存货2,198,400元人民币。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单位：人民币元)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1月1日	2004年3月2日	2004年6月17日
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的			
其他应收款	48,017,387	10,117,926	22,117,927
应付帐款	6,739,369	3,015,400	2,357,000
		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
对沈阳诚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			
应收帐款		688,772	688,772

7.4.3 资产、股权转让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关系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沈阳诚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诚安公司")和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沈高公司")应该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交易介绍如下：

1、经2004年3月1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向诚安公司出售所持有沈高公司48.95%股权，转让价格2400万元人民币；

2、经2004年4月7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向沈高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沈阳新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74.4%股权；

3、经2004年4月14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向沈高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95%股权和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95%股权。

[注] 公司在查询沈高公司股东情况后，确认在2004年3月2日之前，沈高公司只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而不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2004年3月2日沈高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使得沈高公司从此成为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从2004年6月17日开始，因沈高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使得其成为完全独立的第三方公司，所以公司应该披露2004年3月2日至2004年6月16日关联期间内与沈高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7.5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004.7.12	4155万元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6.18	1777万元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155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932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05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805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6737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7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155万元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		否				
违规担保总额		4,155万元				

7.6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本承担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会计报表中确认的		
- 基建技改购建承诺	72,257,144.23	73,597,541.71
- 对外投资承诺	-	10,237,492
合计	72,257,144.23	83,835,033.71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阚文斌先生、高闯先生、康锦江先生、梁杰女士和刘洪光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进行审核，审议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高闯	11	7	4	0
康锦江	11	10	1	0
梁杰	10	10	0	0
阚文斌	10	6	4	0
刘洪光	10	6	4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核数师

2004年5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境外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核数师，任期一年。报告年度本公司共支付给审计机构的报酬为港币180万元。到目前为止，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7.10退休福利

本公司于本年度采纳会计事务准则第34号"员工福利"，此准则对公司的职工福利政策，如退休福利计划等进行了规范。由于本公司只参加国家规定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第34号准则的应用并未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7.11 员工及薪金

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政策、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员工为2,174人，该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3,764万元。

7.12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在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7.13最佳应用守则

本年度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严格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附录14之最佳应用守则。

7.14 期后事项

1、对辽宁信托投资公司1,200万美元欠款回收进展情况

2005年3月5日公司与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抚顺特钢同意以其持有的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独立中介机构评估后，对应抵顶辽信对公司1,200万美元(以置换当天美元兑人民币汇价折算)的欠款，并负责与公司共同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积极推进此事办落实，并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详见2005年3月21日公告)。

2、国家开发银行15,000万元诉讼案

2005年3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高民初字8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国家开发银行对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2005年3月24日公告)。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及其他方面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计报告

德师京(审)报字(05)第188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如附注45所述，贵公司